

峨眉山志



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志

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编

一九八九年十一月

序

《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志》，是峨眉地方政权的一部专志，记述了峨眉山市地方政权近七十多年走过的一段路程。既有史料性，又有现实性。

在工作中，我深深体会到，作为一个地方和单位的领导，熟悉和了解本地区本单位的历史和现状，至关重要，不可轻视，可以说是一个领导者应有的“基本功”。过去的县官都称“知县”或“知事”，大概就是基于这个原因吧！

峨眉建县于隋开皇十三年（公元593年），峨眉地方政权的存在，至今已有1396年的历史。由于《峨眉县志》，自民国以来，已断修七十余年。峨眉地方政权的史料和资料，迫切需要收集整理。特别是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），峨眉城“六、八”火灾，所藏旧政权历史档案化为灰烬。如不即时抢救和发掘，将有中断这段历史记载的可能。为此，县人民政府多次发出编写专业志和部门志的通知。《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志》，现作为其中的一部专业志和部门志，同大家见面了。以供政府和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的领导和同志们阅读和工作参考。同时，也为新编《峨眉县志》提供资料，详县志之所略，补县志之所遗。

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市长

何征修

1989年11月

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志编写人员

审 稿 吴玉培

撰 稿 郑必辉

罗友援

李绍楷

封面题字 田家乐

封面设计 林维燊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序 | 市长何征修 |
| 第一篇 概述 | (1) |
| 第二篇 机构 | (3) |
| 第一章 政府机构 | (3) |
|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 | (3) |
|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| (11) |
| 第三节 政府概貌 | (54) |
| 第二章 区乡镇建制 | (56) |
|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 | (56) |
|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| (59) |
| 第三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| (81) |
| 第一章 概况 | (81) |
| 第二章 农业 | (94) |
| 第一节 所有制的变革 | (94) |
| 第二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| (96) |
| 第三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| (99) |
| 第四节 农业科技 | (100) |
| 第三章 工业 | (103) |
| 第一节 解放前工业概况 | (103) |
| 第二节 解放后工业发展概况 | (105) |
| 第三节 轻工业 | (106) |
| 第四节 重工业 | (107) |
| 第五节 轻化工业 | (108) |
| 第六节 煤炭工业 | (108) |
| 第七节 冶金工业 | (109) |
| 第八节 手工业 | (109) |
| 第九节 乡镇企业 | (110) |
| 第四章 交通运输 | (113) |
| 第一节 公路 | (113) |
| 第二节 铁路 | (114) |
| 第三节 运输 | (115) |
| 第五章 水利电力 | (116)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第一节 | 水系、河流、堰渠 | (116) |
| 第二节 | 农田水利 | (116) |
| 第三节 | 电力 | (117) |
| 第六章 | 城市建设 | (118) |
| 第一 | 市区 | (118) |
| 第二 | 绿化与环境保护 | (120) |
| 第七章 | 教育事业 | (121) |
| 第一节 | 幼儿教育 | (121) |
| 第二节 | 小学教育 | (122) |
| 第三节 | 中学教育 | (122) |
| 第四节 | 大专教育 | (124) |
| 第五节 | 成人教育 | (124) |
| 第四篇 | 附录 | (127) |
|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四川省设立峨眉山市的批复 | (127) |
| |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峨眉县设立峨眉山市的批复 | (128) |
| |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峨眉县设立峨眉山市的通知 | (129) |
| | 市长何征修在峨眉山市成立庆祝会上的致词 | (130) |
| | 《四川日报》对峨眉山市成立的报导 | (131) |
| | 峨眉县概况 选自《1988年四川经济年鉴》 | (132) |
| | 峨眉山市1988年经济、社会发展概况 选自《1989年四川年鉴》 | (134) |
| | 峨眉解放纪实 选自《峨眉文史》第五辑 (1989年) | (136) |

第一篇 概述

峨眉历史上溯到八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，就有人类棲息。春秋中期为蜀国领地。秦为蜀郡南安县领地。汉为益州犍为郡南安县领地。南安县辖地较广，含今之乐山、犍为、夹江、洪雅、峨眉、峨边、威远、荣县、井研等地。南北朝时，南安县属地“皆以僚故，荒废二百余年”。

北周武帝保定元年（561）置平羌县，治地在龙游（今乐山）。隋开皇三年（583）改名峨眉县，九年，改名青衣县。开皇十三年（593），在峨眉山麓别置峨眉县。唐乾元三年（760）獠叛，移就峨眉观东，即今县治。

隋大业十二年（616），在县境内置绥山县。唐麟德二年（665），置沐州、罗目县。唐久视元年（700），析绥山分置乐都县（寻废）。统属益州总管府的嘉州领辖。宋乾德四年（966）废绥山、罗目入峨眉，属成都府路嘉定州。南宋庆元二年（1196）州改为府，峨眉属嘉定府。元代属四川行中书省嘉定府路。明代属四川布政使司嘉定州。清代，属四川省上南道嘉定府。中华民国元年属四川建昌道嘉定府。民国二十四年属四川省第五行政督察区。1949年12月解放后，属川南行政公署乐山专区。1985年改属乐山市。1988年，峨眉县改建为峨眉山市，跨入全国381个城市的行列。为省辖（县级）市，由乐山市代管。

峨眉经济发端于手工业。《元和郡县志》：“峨眉符纹出布，今处处有之”。唐时手工纺织业已经盛行。铁器生产，东汉时已较发达，1977年双福出土“东汉石俑”呈现出的精雕技艺，足证铁器生产已达到雕刻所需工具的制造。1957年县工业科，在县境内发现冶炼遗址15处，广布于龙池、龙门、沙溪、净水、城南等偏僻之地。通过调查认为：“峨眉冶炼，先铜后铁，炼铜技术，唐时就有，铁器生产，宋时峨眉城北已形成铁匠街”。根据地物、遗址，史料互相考据、印证，可见峨眉地下资源丰富，为先民们提供了物质条件，一经发现，必由少到多，由小到大，逐渐发展，从手工生产扩大为地方工业。县内有煤、铁、磷、铜、石膏、芒硝、花岗岩、石灰石，分布在龙池、高桥、川主等地，储量2320万吨，铁分布于苦藁坪、浸口林等处，储量3080万吨，磷储量721万吨。

到了清代，有史可稽的地方工地，则有罗碗厂、龙池黑坝铁厂，高桥二道河钢厂。光绪三十年（1904）“清廷派有铜官，镇守开采”。

民国时期，峨眉工业有所发展，盐锅、饭锅、碗厂发展到25家，炼铁年产100多吨，各类盐、饭锅100多担，铁厂有8家、金属、陶瓷、造纸、制革、服装、纺织、印染、建筑、修理等12类，手工业已发展到830户、3730人，加上净水、龙池、高桥等地的小煤窑，基础还是比较薄弱，后因通货膨胀，一些企业倒闭，全县工业总产值只有94万元。

农业，由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分配不合理，占总人口54.4%的贫苦农民，人平只有耕地7分，占总人仅6.5%的地主，人平竟达13.6亩，贫富悬殊，人民生活贫困，哪有积极性从事生产。统治者当局，一切为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出发。生产发展缓慢，甚至停滞不前。

交通，县外公路二条：夹峨、乐西（横穿县境）。碎石路面两米宽度，晴天颠波，遇雨泥泞。县内公路只有报国、鞠青公路两条，都是民国十九年后修建的，以前就只好沿着山麓，顺着河岸，跋山涉水，负重远行。至于运输工具，主要有小量包车、滑竿、独轮鸡公车、架架车等。绝大部分是肩挑背磨，和一些驴马驮运。

城乡建设：1929年折考棚街建新市街，1939年开新东门和新东门街，1943年全城大火后，扩建东西干道，南北干道172米，将南门至小南门沿三台山下102亩良田，闢为新市区，从此县城面积由0.96平方公里，扩大为1.1平方公里，整座县城，没有电灯，没有自来水、没有高楼大厦，只有一些一楼一底的砖木建筑和较多瓦房、草房。城乡建筑面积总数只有203.149平方米。

文教卫生：有幼稚园一所、公立小学8所、初级小学76所、私立小学5所。1944年成立保校，最高达166所，初级中学有峨中一所、简易师范1所，高中只有后期师范，在民国时期只办了5个班。大学，川大在报国寺办过4年多（1939—1943）。

卫生设施：1941年为修乐西公路，成立了乐西公路卫生院1所，以后转为县医院，属乙等卫生院，除住院部设15张病床外，门诊设有内、外、妇科，有主任医师、护士长各1人，护士4人、助产士、药剂士、卫生稽查员1人，此外坐堂行医私人诊所7处，咀片铺6个，设备和医疗技术，简单守旧，多以望闻问切诊断治病，当堂看病，按方取药，纯为中医，各行其是。

1949年12月17日，峨眉解放。24日，县人民政府成立，全县人民从此翻身作了主人，在上级党和政府领导下，经过全县人民的艰苦奋斗，峨眉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

四十年来，在农业方面，历经土地改革、农业合作化，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进行了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，农业上实行了“联产承包责任制，由包产到组、到户、大包干等，使农民全年收益，由过去的人平几十元达到508元。他们交齐国家的、留足集体的，剩下全是自己的。全县农民已解决温饱问题，分粮由人民公社时期的400斤，上升到700斤左右，农村出现富余劳动力，向加工、第三产业转化，副业生产如养殖业、运输业、建筑业……等等，已由个体生产、小组联办，逐步扩大为中小型企业。

工业、交通、城市建设、旅游、文教、卫生、财贸等各行各业，都有迅猛发展和显著变化，人民生活水平和精神面貌，大大改观。特别是1988年，峨眉撤县建市后，变化更快更大，呈现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。

第二篇 机 构

第一章 政府机构

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

民国元年，沿袭清末建制，县设知事、官阶七品。掌一县政令，平余赋役，处理诉讼，励治教化。知事办公地点叫县公署（俗称衙门），另有主簿，典史、教谕、训导辅佐其事。

主簿：正九品，分掌财粮、马政，赋税，户籍，巡捕等事宜。

典史：官阶九品（九品以下未入流），掌管监察，狱囚等事。

教谕、训导：皆为为学官，主管县学，主持文庙祭典，宣扬儒家经论，约束境内生员。

县公署机构设三班六房。

三班为：皂班（衙役，仆从），快班（马快，步快，捕役），壮班（亲兵）。

六房为：吏书，户书、礼书、兵书、刑书、工书。每房有书吏（如典吏、胥吏等）。

班房役吏不是朝庭命官，由知县选定。除此还有门子、差役、铺兵、禁子、刽子手、仵作、稳婆等佐杂人员，全衙门员额大约50人。

县署长官可聘请两名有真才实学的人员为幕阅，俗称师爷，分管钱粮和刑名，为定员外帮办。

民国二年，县署机构废三班六房，改设案牍、学务、统计、庶务四科（又称四课）。另设警察所、征收所、劝学所。

附表：1912—1930年历届知事一览表

民国时期历届知事一览表

1926—1930

| 名称 | 姓名 | 职务 | 籍贯 | 任职期限 | 备注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县公署 | 徐玉照 | 护印 | 四川峨眉 | 1912.2—6 | 曾任柳林镇守备。由本县士绅公举接印。 |
| 县公署 | 陈锡 | 知事 | 四川大足 | 1912.6—1912.12 | 同盟会会员 |
| 县公署 | 张伯英 | 知事 | | 1913.1—1913.12 | |
| 县公署 | 姜怀堂 | 知事 | | 1914—1915 | |
| 县公署 | 徐学耕 | 知事 | 四川新津 | 1916.1—1917.6 | 举人出身 |
| 县公署 | 张富安 | 知事 | 四川犍为 | 1917.6—1917.12 | |
| 县公署 | 陈余庆 | 代知事 | | 1918.1—1919.12 | 征收局长代理 |
| 县公署 | 何绍南 | 兼知事 | 四川洪雅 | 1920.1—1921.1 | 陈洪范师辍重营营长兼 |
| 县公署 | 唐云龙 | 知事 | 四川大邑 | 1921.2—1922.12 | |
| 县公署 | 冷曝东 | 知事 | 四川宜宾 | 1923.1—1924.1 | |
| 县公署 | 刘东屏 | 知事 | | 1924.2—1925.1 | |
| 县公署 | 金象鼎 | 知事 | 四川乐山 | 1925.2—1926.12 | |
| 县公署 | 吴鸿寿 | 知事 | | 1927.1—1928.1 | |
| 县公署 | 余文寿 | 知事 | 四川隆昌 | 1928.2—1930.2 | |

民国十九年（1930年）三月六日，改县公署为县政府，改县知事为县长，科局有所增减，但职能无实质性变化。峨眉县属四川省嘉定府管辖，当时为二十四军刘文辉势力范围，实行军政合一、以军代政、有的县长由军部或师部委任或直接派团营长兼任。

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年）实行川政统一，在乐山建四川省第五行政督察区、设专员公署和保安司令部，专员兼保安司令。峨眉县属第五行政督察区，其时县级机构有较大调整，裁局设科，以民（政）财（政）教（育）建（设）为基本职能，或以序列为科名。如民政为一科、财改为二科，教育为三科、建设为四科。先后设置的机构为：

秘书室：设秘书、协助县长工作。管理、收发、撰写文稿、布告等。

民政科，初称户房，十六年称民政局，三十六年裁局改科。

财政科，初属户房，二十六年设科。

教育科，民国元年称劝学所，十六年设教育局，二十六年改科。

建设科，民国元年设蚕桑局，后改实业局，十六年改建设局，二十六年改科。

粮政科，二十六年设。

军事科，二十六年设兵役科，三十一年改军事科。

会计室，二十六年设。管理庶务，钱粮收支，物品保管，以及府内小项建筑等。

统计室，三十一年设。

教育视导室，二十八年设，三十年撤，改设督学三人。

军法室，三十一年设，审理政治、民刑案件。县长兼任军法官，另配承审员、书记员、检验员，受理日常工作。

警察局，民国元年称警察署，十八年改公安局，二十六年改警佐室，三十年改警察局。

征收局，十六年设，二十六年改田赋管理处。

税务局，三十一年设。

防护团，三十一年设。

县团局，十六设，十九年改保卫团办事处，二十二年改团务委员会，三十年改国民兵团。

县银行，二十六设。

民众教育馆，二十六年设图书馆，三十一年改民众教育馆。

动员委员会，二十六年设，后撤。

邮政局，民国元年设。

还设户籍室、合作指导室等。

民国三十三年（1944年）正式成立峨眉县地方法院，实行行政与司法分家，司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直接由四川省高等法院委托乐山分院领导。另在地方法院中设首席检察官、负责司法监督。

另外县长依据法律、法令和上级指令，还可兼任以下各职。

一、县田粮督导委员会主任委员

二、国民兵团团长

三、戡乱动员委员会主任委员

四、特种委员会主任委员

五、省县公职候选人应考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

六、地方自治工作辅导团团长

七、县行政干部训练所所长

八、县设计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

九、县市公有财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

十、点放委员会主任委员

十一、军法室军法官

十二、司法处检察官

十三、乡镇公所职员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

十四、县地籍整理办事处处长

十五、国民义务劳动服务团团长

十六、烟毒调验所所长

十七、节约建国储蓄劝募分队长

十八、公债募捐队队长

十九、民众组训会议主任委员

二十、中等学校学生助学贷款委员会主任委员

二十一、粮食增产总指导团总指导

二十二、物价评议委员会主任委员

二十三、兵役协会主任委员

二十四、防护团团团长

二十五、补给分会主任委员

附表：民国时期县长任职表（1930—1949）

民国时期县长任职表

1930—1949

| 名称 | 姓名 | 职务 | 籍贯 | 学 历 | 任 职 期 限 | 备 注 |
|-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县政府 | 罗崇雅 | 县长 | 四川中江 | 四川政法学校毕业 | 1930.3—1931.11 | |
| 县政府 | 黄泽荣 | 县长 | 四川崇庆 | | 1931.11—1933.1 | |
| 县政府 | 敖锡元 | 县长 | | | 1933.2—1933.11 | |
| 县政府 | 甘明蜀 | 县长 | 四川荣昌 | | 1933.12—1934.11 | |
| 县政府 | 赵明松 | 县长 | 四川南充 | | 1934.12—1937.9 | |
| 县政府 | 方勉耕 | 县长 | 四川忠县 | 南京高等师院毕业 | 1937.9—1938.5 | |
| 县政府 | 沈功甫 | 县长 | 浙江萧山 | 四川政法学校毕业 | 1938.5—1940.4 | |
| 县政府 | 张镜蓉 | 县长 | 广东新会 | 四川政法学校毕业 | 1940.4—1941.5 | |
| 县政府 | 叶 青 | 县长 | 浙 江 | | 1941.5—1943.6 | “六八”火灾应变无方，撤职。 |
| 县政府 | 孙业震 | 县长 | 湖北孝感 | 湖北政法学校毕业 | 1943.6—1945.4 | |
| 县政府 | 朱焕北 | 县长 | 四川屏山 | 国立政法大学毕业 | 1945.4—1947.6 | |
| 县政府 | 王源学 | 县长 | 江苏沭阳 | 国立政法大学毕业 | 1947.7—1948.2 | |
| 县政府 | 陈忠蔭 | 县长 | 四川永川 | 四川大学毕业 | 1948.3—1949.4 | |
| 县政府 | 陈富刚 | 县长 | 四川铜梁 | 中央党务学校毕业 | 1949.4—1949.9 | |
| 县政府 | 邵一阳 | 县长 | 四川青神 | | 1949.10—1949.12 | |

民国三十二年县政府官员职务名单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县 长 | 孙业震 | 建设科长 | 贾开仕 |
| 秘 书 | 黄德富 | 军事科长 | 张亚伟 |
| 助理秘书 | 谢运明 | 粮政科长 | 谢时安 |
| 民政科长 | 王伦方 | 社会科长 | 朱尘根 |
| 财政科长 | 李光季 | 合作指导室指导员 | 沈登宣 汪德培 |
| 教育科长 | 蔡 鼎 | 户籍室主任 | 沈第高 |

民国三十四年县政府官员职责表

| 职 务 | 姓 名 | 职 责 分 工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县 长 | 朱焕北 | |
| 秘 书 | 杨楚翘 | 审核文稿、管理人事、典守印信、编制年度行政预决算、处理公有财产。 |
| 助理秘书 | 邹泰华 | 协助秘书，秘书因公外出或病事假，可代行秘书工作。 |
| 民政科长 | 李明棧 | 管理乡镇保甲、乡镇产业，组建民意机构及卫生、警察、行政、礼俗、宗教等。 |
| 财政科长 | 萧明仁 | 掌管财政机构，整理地方财政、推行国税及其他奉办事项。 |
| 教育科长 | 丁宗瑛 | 分管县属中等教育、国民教育、社会教育及其他奉办事项。 |
| 建设科长 | 欧金铭 | 掌管农林水利、交通、合作事业、城市及其他公益事业建设。 |
| 地政科长 | 吴 桐 | |
| 军事科长 | 吴泽铭 | 征募壮丁、调查兵役、军人家属的慰问、优抚及其他防空、保安、军事调查等。 |
| 军 法 室 | | |
| 承 审 员 | 张泽棠 | 接受审理民刑诉讼 |
| 户籍室主任 | 欧金铸 | 办理全县户口登记、户籍管理 |
| 统计室主任 | 王裕昌 | 主办统计事宜 |
| 会计室主任 | 方鉅成 | 总汇全县会计事宜 |

民国三十四年县境内各党政机关法团情况一览表

（县属部分）

| 单 位 | 职 务 | 负 责 人 姓 名 | 员 额 | 办 公 地 址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国民党峨眉县党部 | 书记长 | 席松如 | 8人 | 张 爷 庙 |
| 临时参议会 | 参议长 | 万树芳 | 15 | 绥山公园 |
| 三青团峨眉分团 | 书 记 | 张元量 | 10 | 张 爷 庙 |
| 地方法院 | 院 长 | 李树滋 | | 大 佛 殿 |
| 首席检察官 | | 聂道隆 | | 大 佛 殿 |
| 峨眉警察局 | 局 长 | 王树仁 | 14 | 县 政 府 |
| 峨眉防护团 | 副团长 | 魏德铨 | | |
| 国民兵团 | 副团长 | 刘紫风 | 17 | 东外大佛殿 |
| 民众教育馆 | 馆 长 | 刘翰萍 | 8 | 绥山公园 |
| 农业推广所 | 所 长 | 徐兴恒 | 4 | 东外文昌祠 |
| 县经收处 | 主 任 | 尹克宽 | 40 | 文 庙 街 |
| 峨眉县银行 | 经 理 | 魏霁峰 | 10 | 文 庙 街 |
| 峨眉县公库 | 主 任 | 黄学尚 | | |
| 税捐稽征处 | 处 长 | 张时泰 | | |
| 田赋管理处 | 处 长 | 赵映江 | | |

民国三十四年县境内各机关法团情况一览表

(含中央和省在峨眉的办事机构)

| 单 位 | 职 务 | 姓 名 | 员 额 | 办 公 地 点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四川公路局峨眉卫生站 | 站长 | 戴鸿福 | | 南外壁山庙 |
| 峨眉邮政局 | 局长 | 熊之杰 | 16 | 南 正 街 |
| 田赋管理处 | 处长 | 周昌明 | 55 | 文 庙 街 |
| 合作金库 | 主任 | 张新民 | | |
| 优待委员会 | 主任 | 李云从 | 2 | 白炭市街 |
| 西川电信局峨眉电报局 | 局长 | 陶宗侃 | | 三 教 寺 |
| 四川省银行峨眉办事处 | 主任 | 官大中 | | 西 门 外 |
| 司 法 处 | 处长 | 陈志远 | | 大 佛 殿 |
| 峨眉集中仓库 | 主任 | 王永绍 | 52 | 紫 云 官 |
| 故宫博物院峨眉办事处 | 主任 | 那志良 | | 南外土主祠 |
| 军政部仓库 | 主任 | 石文质 | | |
| 卅二补工兵营 | 营长 | 何可今 | | 绥山公园 |
| 川南林业局峨眉林场 | 场长 | 梁仁凤 | | 报 国 寺 |
| 峨眉山测候所 | 所长 | 顾 侠 | | 南外园通寺 |
| 赈 济 会 | 兼 | 朱尘根 | 2 | 文 庙 街 |
| 直接税查征所 | 所长 | 晏孝祺 | | 三 清 观 |
| 緝 私 队 | 队长 | 朱天民 | | |
| 粮食储运处 | 处长 | 杜文博 | | |
| 西川税务局峨眉查征所 | 所长 | 陈 琼 | | |
| 荣军垦殖团峨眉通讯处 | 主任 | 刘瑞图 | | |
| 军委会独立营第二连 | 连长 | 冯昌运 | | |

政府机构中，各科室除了科长、主任（只设正职）外，尚有科员、办事员（或称事务员）雇员之别，科员、办事员中，又分一、二、三等，根据学历、资历考铨甄审合格，量才录用。

一等科员的主要职责是撰拟出纳、庶务文稿，对科长批拟之办法认为有未尽之处，可向主管人谏议，陈述个人意见。科长外出或临时交办文稿，具领、保管本处之公款，办理本科年度预决算，登记出纳款项及其他交办事宜。

二等科员的主要职责是发放本科员工薪饷，填报现金收支。

一等办事员的主要职责是编拟本科室及会计室收支编号，上级来文、本科发文的登记，负责政府内各部门之间的文书传送。

二等办事员（或雇员）的主要职责是检查发文字号，编补及移交经办者改编的收文簿，密件、电报及其他杂件的登记、呈送；缮写呈文等。

民国三十二年县政府职员名单

| 职 务 | 姓 名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督 学 | 黄李婧 任承楨 刘绍明 |
| 指导员 | 李俊藩 丁固初 张本立 |
| 农林技士 | 陈燮和 |
| 水利技士 | 蓝世杰 |
| 地政技佐 | 刘华辉 |
| 合作指导员 | 沈登宣 汪德培 |
| 禁烟科员 | 李慎原 |
| 粮食调查员 | 屠琼芳 |
| 一等审核员 | 邓克明 范怀安 |
| 统计科员 | 唐贵云 李旭临 |
| 一等科员 | 孙 声 赵爵三 廖秉珍 |
| | 李先俊 杨蜀林 杨苍萍 |
| 二科科员 | 陈宗垣 颜天锡 刘慧明 |
| | 凌肇宗 吴耀东 |
| 三等科员 | 宿华轩 程乐道 王辑熙 |
| | 王俊华 叶彦初 谭正荣 |
| 一等事务员 | 喻介吾 刘俊华 张泽浓 |
| | 刘宗秀 刘文鼎 邹貽安 罗致中 |
| 二等事务员 | 石时明 杨钧海 张民锋 |
| | 童树良 魏国秀 李希孔 连汉扶 |

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

1949年12月17日，峨眉解放。1949年12月24日，成立峨眉县人民政府，上级任命宋芝仲为副县长，当时无县长，实为峨眉县第一任县长。（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，1955年9月以前，由上级任命，1955年9月以后，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）。

1950年1月17日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军三十师八十九团，进驻峨眉，该团团长张见礼兼任峨眉县长。2月，宋芝仲调离峨眉，田中原任副县长。1951年2月，张见礼调离，田中原任县长。1952年10月，牛银山任副县长。1953年1月，王世令任县长。1953年6月，张追光任县长。1953年8月，王子明任县长。1954年7月，刘茂盛任县长。1955年1月，王忠任县长。

1955年9月12日，峨眉县人民政府改称峨眉县人民委员会。

在1955年9月11—12日，召开的峨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，选举出峨眉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。

县长 王 忠

副县长 牛银山 李伏伽

委员 王朝忠 李子钦 李宗顺 李德铨 孟庆和 陈友文 徐秀英 曹文龙
彭靛 张允中 靳文元 杨万明 刘平安 罗永成

省人民代表 杨万明

1956年12月22—24日，峨眉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

县 长 牛银山

副县长 李伏伽

委员 杨万明 李子钦 陈凤鸣 徐崇林 曾慧明 赵先伦 王朝忠 李友富
赵 琦 黄品仙 熊禹门 李宗顺 曹文龙 万志清 李洛夫 杨玉山 黄国瑛

1957年6月27—29日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，增选刘德武为副县长。

1958年4月15—16日，峨眉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

县 长 牛银山

副县长 刘德武 李伏伽

委员 万志清 孟庆和 王家荣 赵 琦 李明清 刘加淑 胡修成 任仕友
徐淑瑶 张树振 曹文龙 罗永贵 黄国瑛

省人民代表 牛银山 汪绍臣 江淑娥

1959年3月13—15日，第三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，接受并同意刘德武、李伏伽辞去副县长的请求。补选赵琦为副县长。

1959年8月13—16日，第三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，选举陈瑞林为副县长。

1961年6月29日至7月1日，峨眉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、选举

县 长 牛银山

副县长 陈瑞林 赵 琦